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75,868,208.27元，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,229,239.1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2,224,368.36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222,436.84元后，2018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2,581,760.99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9,959,213.88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,214,0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3,456,896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《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订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年-2018年）》的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落实了现金分红政策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年-2018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